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971號

聲 請 人 莊秀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百讚不動產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，或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；又此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、第10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係指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又所謂「訴訟終結」，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，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，倘執行法院已實施假扣押之執行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前，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既未確定，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。

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、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王興漢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35號民事裁定，曾提供新台幣300,000元為擔保，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418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司執全字第95號，對相對人之財產為假扣押執行在案。茲因該訴訟業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01號判決確定，訴訟業已終結；聲請人並已定20日以上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

01 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裁定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關卷
03 宗查核屬實，惟聲請人與受擔保利益人百讚不動產有限公司
04 間之本案訴訟雖已確定，聲請人並未獲全部勝訴判決，且聲
05 請人亦未證明受擔保利益人確無損害發生或其已賠償受擔保
06 利益人因假扣押執行所受之損害，不符民事訴訟法第104條
07 第1項第1款所定之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；又聲請人未撤
08 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揆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判意旨，則受擔
09 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其損害額既未確定，亦
10 不合同條項第3款所定「訴訟終結」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
11 返還本件擔保金，經核於法尚有未洽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
12 回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